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

聯絡人：劉惠珠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6988分機553

電子信箱：ha0341@mail.hakka.gov.tw

傳真：02-8995-6987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文字第104000797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鼓勵學習客語，惠請轉知轄內各學校踴躍開設客語認證研習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「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「10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數位化初級考試」將於104年9月12日、9月20日舉行，即日起至7月15日止受理報名；「104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將於11月22日辦理，請轉知轄內各學校，若該學校相關人員報考客語認證考試達15人以上，可依本會「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規定，提案申請開設客語認證相關研習班，本會將針對開班相關講師鐘點費、場地費、宣導費及雜支酌予補助；申請時須列報學員名冊(15人以上)，核銷時並檢附學員參加客語認證之准考證影本供查核，相關費用補助標準如下：

(一)講師鐘點費：每班以36節為原則，計算方式比照教育部課後照顧每節以新臺幣(以下同)400元整為上限。



1040007971



裝

訂

線

(二)場地費及宣導費：每班以5,000元為上限。

(三)雜支：以總經費5%為上限。

三、考試相關訊息及前開要點，請逕至本會網站(<http://www.hakka.gov.tw/mp1.html>. 首頁/最新消息，或首頁/主動公開資訊/法規及行政規則/行政規則/藝文發展類)查詢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會主計室、文化教育處

2015-05-22
15:46:48
電子公文
變換章